

2019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委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荔湾区监察委员会与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合并决算；下属单位具体为广州市荔湾区廉政风险智能防控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9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4071.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3.0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580.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3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300.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001.52	本年支出合计	49	4985.89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0.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6.59
总计	26	5012.48	总计	52	501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01.52	4998.48	0.00	0.00	0.00	0.00	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7.27	4084.23	0.00	0.00	0.00	0.00	3.0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87.27	4084.23	0.00	0.00	0.00	0.00	3.04
2011101	行政运行	3577.27	357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72.16	469.12	0.00	0.00	0.00	0.00	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23	58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0.23	58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23	58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1	3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31	33.3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01.52	4998.48	0.00	0.00	0.00	0.00	3.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31	3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70	30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70	30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70	300.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85.89	4514.04	471.8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1.64	3599.80	471.84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71.64	3599.80	471.84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563.35	3563.35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6.45	36.45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71.84	0.00	471.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23	580.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0.23	580.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23	580.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1	33.3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31	33.3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85.89	4514.04	471.84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31	33.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70	300.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70	300.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70	300.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9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068.92	4068.9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80.23	580.2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3.31	33.3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00.70	300.7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998.48	本年支出合计	50	4983.17	4983.1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6.90	16.9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59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5000.07	总计	54	5000.07	5000.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83.17	4514.04	469.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8.92	3599.80	469.1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68.92	3599.80	469.12
2011101	行政运行	3563.35	3563.35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6.45	36.45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69.12	0.00	46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23	580.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0.23	580.2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23	580.2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1	33.3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31	33.3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31	33.3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83.17	4514.04	469.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70	300.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70	300.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70	300.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83
30101	基本工资	392.64	30201	办公费	0.75
30102	津贴补贴	1626.6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02.1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3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8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64	30207	邮电费	3.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5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6.94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81.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4.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7.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0309	奖励金	33.31	30229	福利费	8.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46.21		公用经费合计	16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0	0.00	20.00	0.00	20.00	1.00	29.92	0.00	29.54	0.00	29.54	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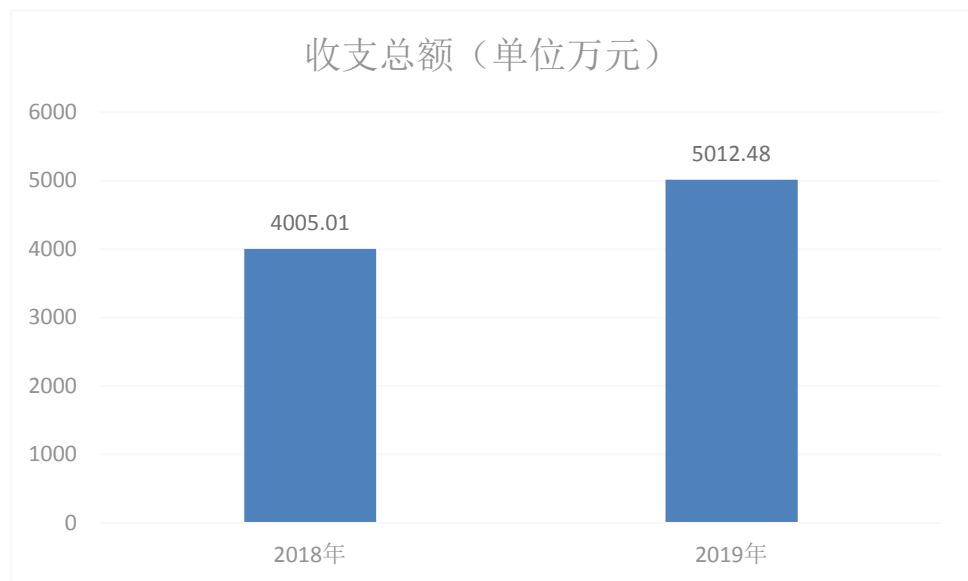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24	0.24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4	0.24	0.00
利息收入	0.24	0.24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24	0.24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收、支总计5012.4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07.46万元，增长25.20%。主要是一方面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标准按最新标准有同步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另一方面根据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新增部分业务内容，对应工作经费增加；同时年中接收划转车辆一批，对应车辆经费增加。



（附柱形图）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总收入5012.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01.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98.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3.99万元，增长25.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

增加,相关人员经费标准按最新标准有同步调整,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年中接收划转车辆一批,对应车辆经费增加;三是根据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新增部分业务内容,对应工作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3.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2 万元,下降 9.50%,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要求,规范经费使用来源。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总支出 5012.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985.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514.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3.98 万元,增长 30.8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同时年中接收划转车辆一批,对应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车辆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471.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2.15 万元,下降 13.30%,主要变动情况:因政策原因,部分专项工作变更了开展方式,相关专项经费对应进行调整。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9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98.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3.99 万元，增长 25.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标准按最新标准有同步调整，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年中接收划转车辆一批，对应车辆经费增加；三是根据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新增部分业务内容，对应工作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83.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83.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00.14 万元，增长 51.80%；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新增部分人员及划转车辆，相关人员经费及车辆经费对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563.36 万元，占 71.51%，主要用于支付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

(项) 36.44 万元, 占 0.73%, 主要用于发放事业人员非统发部分工资及开展日常工作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469.12 万元, 占 9.41%, 主要用于各项专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580.23 万元, 占 11.65%, 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住补等; 卫生健康支出(类) 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33.31 万元, 占 0.67%, 主要用于支付计生奖励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300.70 万元, 占 6.03%, 主要用于发放住房公积金。

(三)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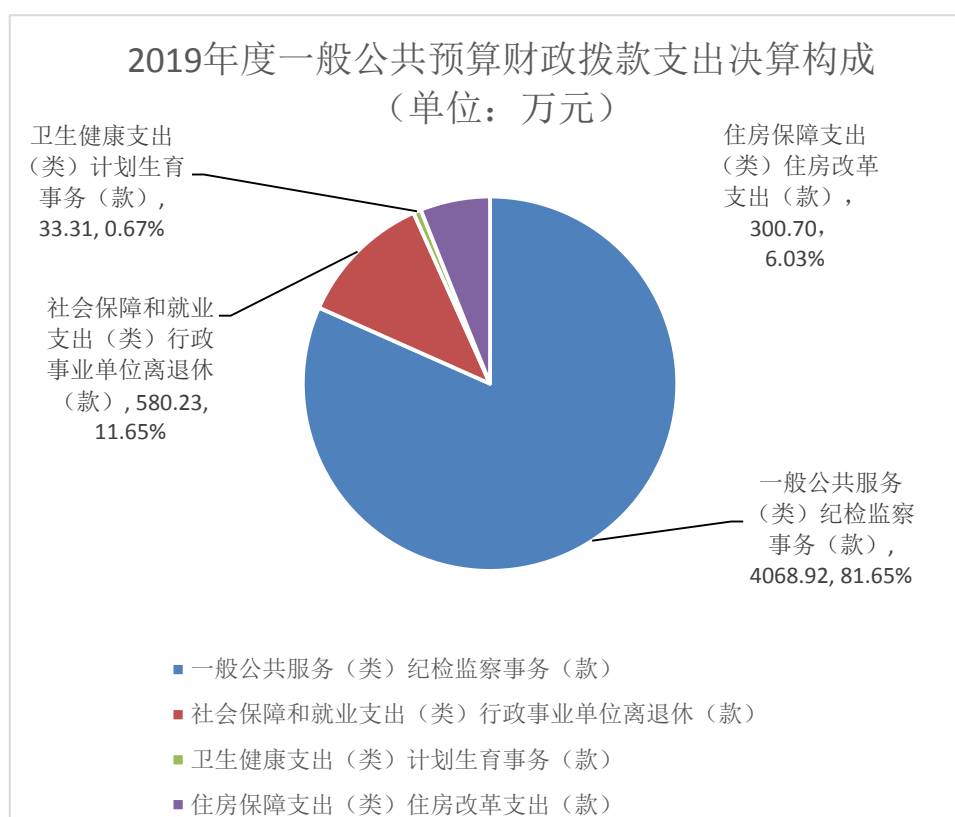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 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83.1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5%。与 2018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9.49 万元, 增长 24.80%。主要原因: 一是人员增加, 相关人员经费标准按最新标准有同步调整, 增加人员经费; 二是年中接收划转车辆一批, 对应车辆经费增加; 三是根据监察

体制改革要求，新增部分业务内容，对应工作经费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4068.92万元，占81.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580.23万元，占11.6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33.31万元，占0.6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300.70万元，占6.03%。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283.03万元，支出决算498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8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56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1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年中根据监察体制改革要求，30余名转隶干部开始在我委发放工资，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同时接受划转车辆4台，相关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2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存在部分项目统计口径变化。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46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原因，部分专项工作变更了开展方式，相关专项经费对应进行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8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3.5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变动影响，预决算存在部分项目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底，我委存在部分人员变动，根据政策要求，上述人员相关费用在2019年初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发放，故导致我委此项经费预决算数存在差异。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91%。预决算产生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监察体制改革要求，30 余名转隶干部开始在我委发放工资，相应公积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514.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3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20%。主要原因：年中根据监察体制改革要求，30 余名转隶干部开始在我委发放工资，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同时接受划转车辆 4 台，相关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4346.2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732.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54 万元，公用经费 167.8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8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我委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

年基数为 0，不可比）；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我单位无此类经费支出情况。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92 万元，完成预算 21.00 万元的 142.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54 万元，完成预算 20.00 万元的 147.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38.2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年中接收划转车辆一批并正常使用，导致相关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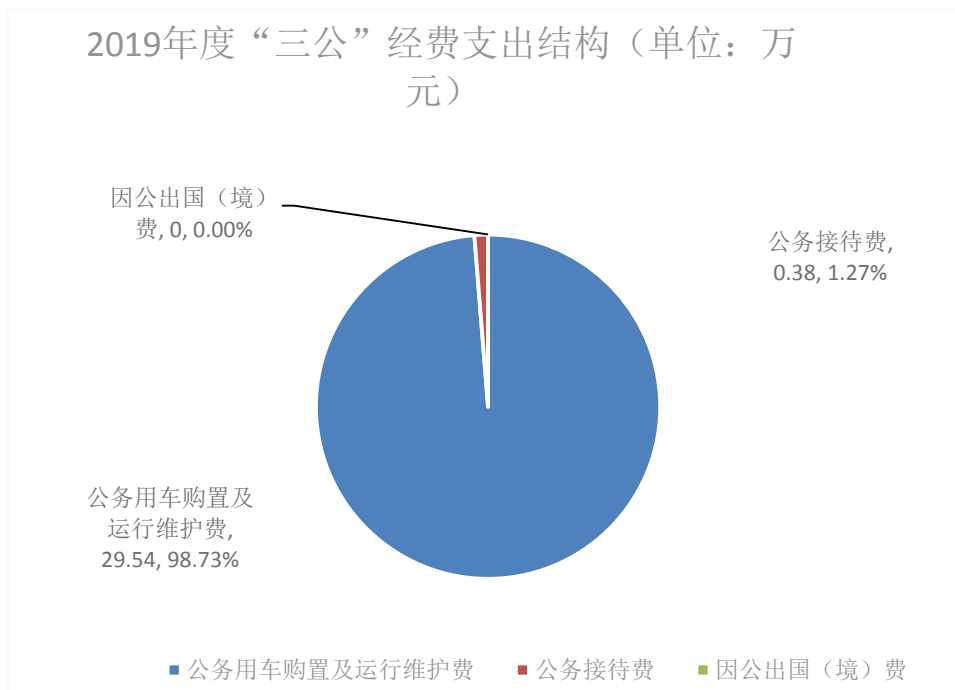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54 万元，占 98.7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占 1.3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0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0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9.54 万元，2019 年委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开展纪检监察办案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工作。2019 年，委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19 人，主要包括上级纪委及兄弟县市纪委调研。



（附饼图）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8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32万元，完成预算3.20万元的27.5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从俭控制会议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纪委全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上午650人，下午160人，共支出0.88万元，占会议费100.00%，其中场地租用费0.00万元，房租费0.00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0.88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7.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67万元，降低6.5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运行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2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2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基金收入等；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专项收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4 万元，占 100.00%，包括利息收入 0.24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 项，公开覆盖率 10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围绕部门工作职责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工作实施效果，部门整体绩效水平稳步提高。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委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469.12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2 个，共 469.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二) 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委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巡察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开展十二届区委第六至九轮巡察。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39 万元，执行数为 8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2. 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全年完成十二届区委第六、七、八轮巡察工作，全面铺开十二届区委第九轮巡察工作，对 15 个单位党组织和 12 个街道党工委开展巡察，对 108 个社区和 8 个经济联社党组织开展延伸巡察，实现了全区街道巡察全覆盖；充分发挥政治巡察“显微镜”和“探照灯”作用，共发现问题 955 个，移交问题线索 79 件，形成有力震慑。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区委交叉巡察指标，指标实际完成率达 100.00%。按照上级要求，区委巡察机构组织完成了对 27 个单位的交叉巡

察。

二是，区委经济联社巡察指标，指标实际完成率达 100.00%。按照市委、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开展区委巡察向村居延伸工作，全年共对 8 个经济联社开展巡察。

三是，巡察反馈指标，指标实际完成率达 100.00%。按照市委、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对每个被巡察单位形成一份巡察反馈。全年共形成 35 份巡察反馈。

四是，巡察报告数量指标，指标实际完成率达 100.00%。按照市委、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对每个被巡察单位形成一份巡察情况报告，并报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审议。全年共形成巡察情况报告 35 份。

3. 存在问题。一是该项目是随政策部署变化而变化的项目，相关经费立项及支出未能提前做出详细计划；二是该项目属于按政策新增项目，经费批复较慢，导致前期工作铺开较慢。

4. 相关建议。一是提前做好下年度预算及经费使用计划，设置时间节点，有步骤有计划推进巡察工作进度；二是有效督促执行部门及时提供项目结算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498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83.1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

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4985.89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0.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83.17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监督体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为推进荔湾大建设、大招商、大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坚强保障。</p>		按预期目标如期完成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任务1	按照巡察要求，科学谋划、提前部署，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巡察一体化工作格局，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巡察任务，提升巡察效能。		全年完成十二届区委第六、七、八轮巡察工作，全面铺开十二届区委第九轮巡察工作，对15个单位党组织和12个街道党工委开展巡察，对108个社区和8个经济联社党组织开展延伸巡察，实现了全区街道巡察全覆盖；充分发挥政治巡察“显微镜”和“探照灯”作用，共发现问题955个，移交问题线索79件，形成有力震慑。相关任务目标均如期完成。	278.38

<p>任务 2</p>	<p>1、坚持把责任清单贯彻于推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全过程，充分运用荔湾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评估系统等多个系统，实现履责留痕、问责有据。2、确保谈话点正常使用，为办案工作提供保障。</p>	<p>全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运用荔湾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评估系统等多个系统，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监督体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实现履责留痕、问责有据。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为推进荔湾大建设、大招商、大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坚强保障。各项预期目标均如期完成。</p>	<p>190.74</p>
-----------------	--	---	---------------

(二) 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

1.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决扛起“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

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完善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集体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 32 次，结合职责研究贯彻措施，切实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中。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立区纪委监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实施、宣传、督导等工作

方案，认真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结合“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研，形成7份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调研报告，推动解决一批问题。坚持主题教育与纪检监察工作互融共进，认真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切实把教育成果转化为砥砺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

落实落细政治监督。牢牢把握纪检监察工作政治属性，扎实做好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区委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持续深入推进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推动我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落实2019年度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要点，以逢源街逢源北社区为试点，发挥监察站监督职能，严肃基层党内政治生活。严查“七个有之”问题。持续巩固深化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成果。从严把好党风廉政审核关口，区纪委监委回复党风廉政意见2481人次，提出暂缓提拔意见5人次，取消评先评优资格3人次。

2. 加强作风建设，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区纪委监委机关率先垂范，带头整治“文山会海”，改进调查研究，深入服务基层，规范监督检查考核。协助区委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紧盯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等问题开展监督执纪，全区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7起，处分16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7起。

持续纠治“四风”顽疾。进一步完善暗访、查处、追责、曝光、测评“五位一体”工作模式，严防苗头性、倾向性和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牵头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专项整治，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案件 37 件，处分 37 人。持续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利问题。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违规发放补贴问题清理整治。

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与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建立协同办案机制，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建立专业市场领域惩腐“打伞”协作机制，凝聚合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坚决查处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持续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开展水环境治理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查处扶贫、“三资”管理、治水、拆违等领域的违纪违法行为。牵头对区内“大棚房”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督促整改“大棚房”问题。压实清查整治违建别墅工作主体责任，确保违建项目如期完成拆除。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廉洁广州聚焦》连续两年专题报道我区拆违治水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取得的成果和经验。

3. 做深做实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精准问责

注重抓早抓小。建立健全抓早抓小工作机制，通过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个别谈话、参加民主生活会、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抓实日常监督。紧盯“关键少数”，落实“一把手”监督十项措施。加大“一把手”约谈力度，推动

全区各单位领导干部开展提醒谈话 1193 人次。深化同级监督，推动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区属单位党委（党工委、党组）“一把手”向区纪委全会“三述”制度化常态化。每月对全区各单位落实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进行测评通报，压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全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信息采集、报送工作，探索建立廉政档案管理和查询机制，为日常监督提供有力抓手。

强化精准监督。盯住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对全区重点建设项目规范管理和廉洁风险防控情况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同步预防工作制度，推进重点建设项目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把监督执纪“七个看”、问责“六字诀”落实到监督执纪问责和审查调查处置全过程，确保处分、问责精准。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749 人次。

增强监督实效。建立全区基层政治生态分析机制，为各单位提供客观全面的政治生态分析指引，为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出台派驻监督工作指引，强化“十个必须”精准发现问题，运用“十种方式”推动解决问题，构建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系统科学的监督闭环，撬动驻在部门落实“两个责任”。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对驻在部门“三重一大”会议议题进行严格监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和省纪委监委《党风》杂志分别报道了我区派驻监督工作经验做法。

4. 突出政治巡察定位，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加强政治巡察。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围绕“四个落实”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完成十二届区委第六至九轮巡察工作，对15个单位党组织和12个街道党工委开展巡察，对108个社区和8个经济联社党组织开展延伸巡察，实现了全区街道巡察全覆盖；充分发挥政治巡察“显微镜”和“探照灯”作用，共发现问题955个，移交问题线索79件，形成有力震慑。

压实巡察整改责任。针对巡察反馈问题，通过专题报告、专项反馈等方式，推动各相关单位党组织开展选人用人、党建规范、津补贴发放等专项治理行动。对6个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巡察整改专项检查，发现未整改到位问题37个，制发巡察整改通知书6份，对5个党组织负责人提醒谈话，进一步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通过举办“荔湾巡察清风”系列讲座、印发共性问题清单等方式，推动未巡先改，扩大巡察成果。

5. 统筹推进“改革”，释放体制机制活力

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坚持党的领导，制定区纪委监委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请示报告通报事项清单，梳理向区委请示、报告、通报等15类事项，严格按照党的原则、规矩和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出台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任免办理工作流程，细化提名考察权，一步到位完成全区22个街道纪工委书记专职化，为基层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发展奠定基础。

推进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推动区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全

覆盖。配合区机构改革同步开展派驻纪检监察组撤并工作，优化调整监督单位，均衡工作力量。聚力打造6个纪检监察工作协作区，贯通三级监察体系，实行任务捆绑、责任共担，通过上下联动、优势互补，有效整合监督力量，提升战斗力。

6.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提高治理腐败效能

严把关口提质增效。出台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立案审查调查审批程序工作指引等办案工作规范，确保监督执纪执法权高效有序运行。压实审查调查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确保审查调查工作安全。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制度优势，统筹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凝聚反腐败工作合力。

注重标本兼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问责事件精准把握容错免责区间，树立激励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出台预防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工作实施细则，为58名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出台对受处分人员开展教育和回访工作的意见，延伸教育谈话主体至区领导，开展谈心谈话89人次。建立受处分干部影响期满后提拔重用信息数据库，对5名已过影响期、工作表现优秀的干部提拔重用，充分体现组织关爱。协助区委举办主题教育警示教育会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编印近年来全区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组织全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观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举办“我的祖国我的家·弘扬广州好家风”主题演讲比赛，营造全面从严治党浓厚氛围。

7. 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抓好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能力，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落实民主集中制。委班子成员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在各项工作中亲自协调，靠前指挥。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建立党员活动室，抓好“三会一课”，压实支部书记的政治责任，把严管厚爱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学习贯彻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定，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紧扣应知应会知识，高质量开展全员培训。实行综合培训与分类培训相结合，组织 10 期培训班，培训 700 多人次，覆盖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和监察站工作人员。

强化队伍监督管理。深入推进市纪委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在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干部筑牢思想防线。完善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扎紧制度笼子。加强日常监督，对工作纪律执行情况开展明察暗访。致信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家属，呼吁共筑廉政防线。严格落实省纪委监委“九条禁令”等监督制度，坚持刀刃向内，坚决防止“灯下黑”。

（二）不足与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年来，我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战略性成果，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拓展。同时，我区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

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对照新时代我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我区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差距。有的对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等问题监督不到位；有的对少数党员干部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不动脑、不用功”“不为民、不服务”“不收敛、不收手”等作风问题，监督意识不强，办法不多；有的主动发现问题能力不强，问题线索依赖于上级交办、部门移送；有的对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认识不深、理解不透、把握不准，一体推进“三不”“三项改革”“三转”不平衡不协调；有的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够精准，等等。下一步，我委将坚持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动摇、惩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削弱，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